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營協議，分別與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共同在浙江省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便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701,648,000.00元(約相當於687,351,097.18港元)及人民幣234,992,522.97元(約相當於230,204,274.07港元)。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53.19%及由Centurion擁有46.81%。

##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429,896,000.00元(約相當於421,136,363.64港元)及人民幣151,676,992.10元(約相當於148,586,395.08港元)。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及由Centurion擁有46.81%。

## 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全部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鑑於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營協議，分別與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共同在浙江省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吉利控股  
(2) Centurion
- 指涉事項：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會由吉利控股佔 53.19%及由 Centurion 佔 46.81%。
- 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年期：自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 50 年。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資本結構：總投資額：  
人民幣 701,648,000.00 元（約相當於 687,351,097.18 港元），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吉利控股資產之估值及估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訂。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4,992,522.97 元，其中 53.19% 會由吉利控股出資，而其中 46.81% 由 Centurion 出資，均會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立後 30 日內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 將需要以現金支付其 46.81% 出資額，為數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約相當於 107,758,620.69 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吉利控股將以單一轉讓形式，將吉利控股資產轉讓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方式，對其所佔部份註冊資本出資，為數人民幣 124,992,522.97 元（約相當於 122,445,653.38 港元），該資產價值以吉利控股資產值為基準，即人民幣 591,648,000.00 元（約相當於 579,592,476.49 港元），因此將導致吉利控股資產與其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出之 53.19% 出資額之間出現盈餘。倘若吉利控股未能取得所有吉利控股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吉利控股資產值會相應向下調整。
- 股東墊款：吉利控股資產值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 466,660,000 元（約相當於 457,150,000 港元）將列作提供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免息股東墊款。該筆盈餘將補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與其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因此，Centurion 除履行上述出資要求外，將無須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進一步墊款。
- 倘若吉利控股未能取得所有吉利控股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吉利控股資產值產生的盈餘以及總投資額會相應向下調整。
- 溢利分派：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吉利控股與 Centurion 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 董事會成員組成：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李先生將為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 Centurion 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吉利控股及 Centurion 提名之董事。
- 先決條件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浙江金剛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將告失效，而浙江金剛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浙江豪情  
(2) Centurion
- 指涉事項：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會由吉利控股佔 53.19%及由 Centurion 佔 46.81%。
- 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年期：自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 50 年。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資本結構：總投資額：  
人民幣 429,896,000.00 元(約相當於 421,136,363.64 港元)，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豪情資產之估值及估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訂。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1,676,992.10 元，其中 53.19% 會由浙江豪情出資，而其中 46.81% 由 Centurion 出資，均會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 30 日內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 將需要以現金支付其 46.81% 出資額，為數人民幣 71,000,000.00 元(約相當於 69,553,291.54 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浙江豪情將以單一轉讓形式，將浙江豪情資產轉讓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方式，對其所佔部份註冊資本出資，為數人民幣 80,676,992.10 元(約相當於 79,033,103.55 港元)，該資產價值以浙江豪情資產值為基準，即人民幣 358,898,000.00 元(約相當於 351,583,072.10 港元)，因此將導致浙江豪情資產與其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出之 53.19% 出資額之間出現盈餘。倘若浙江豪情未能取得所有浙江豪情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浙江豪情資產值會相應向下調整。
- 股東墊款：浙江豪情資產值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 278,220,000 元(約相當於 272,550,000 港元) 將列作提供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免息股東墊款。該筆盈餘將補足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與其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因此，Centurion 除履行上述出資要求外，將無須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進一步墊款。
- 倘若浙江豪情未能取得所有浙江豪情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浙江豪情資產值產生的盈餘以及總投資額會相應向下調整。
- 溢利分派：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豪情與 Centurion 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 董事會成員組成：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李先生將為董事會主席。浙江豪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 Centurion 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浙江豪情及 Centurion 提名之董事。

## 先決條件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浙江陸虎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浙江陸虎合營協議將告失效，而浙江陸虎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中長線之目標乃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因此，與吉利控股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可令本公司於需求日殷之中國汽車業內進一步獲益。此外，根據適用之相關稅規，鑑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中外股權架構，彼等可自首個獲利（於抵扣承前自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年度起，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主要以應收其聯營公司之股息支付其出資部分。

## 不競爭承諾

繼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與中國當地政府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以便於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等四個地點建立製造及分銷轎車之生產廠房（「潛在業務」）。為顯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吉利控股已向本集團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據此：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諾及保證，概不會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足以與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產品」）構成競爭之任何產品。產品包括(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現時所生產之現有型號之升級版；及
- (2) 待李先生獲悉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後，在雙方所議定之公平合理條款之基礎上，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會向本集團銷售(a)所有潛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與本集團或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所從事並由吉利控股負責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新項目，惟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為前提。

##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修訂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

## 吉利控股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之資料

### 吉利控股資產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轎車製造及分銷業務。吉利控股資產包含二十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地盤面積約為807,102.00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3座總樓面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吉利控股資產目前由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吉利控股資產亦包含兩座現時仍在興建中之樓宇。吉利控股資產值人民幣591,648,000.00元（約相當於579,592,476.49港元）相當於吉利控股資產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316,930,000元（約相當於310,470,000港元）與估計參考值約人民幣274,720,000元（約相當於269,120,000港元）的總和。對吉利控股資產的估值（包括市值及參考值）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進行。市值指吉利控股已取得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參考值則指吉利控股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市值。據本公司理解，吉利控股正在申領該等所有權證。倘若吉利控股未能取得所有吉利控股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吉利控股資產值會相應向下調整。

### 浙江豪情資產

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豪情系列型號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浙江豪情資產包含兩幅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路丁家洋村、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6座總樓面面積約161,577.79平方米之樓宇。浙江豪情資產目前由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浙江豪情資產亦包含4座現時仍在興建中之樓宇。浙江豪情資產值人民幣358,896,000.00元（約相當於351,583,072.10港元）相當於浙江豪情資產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347,770,000元（約相當於340,680,000港元）與估計參考值約人民幣11,120,000元（約相當於10,900,000港元）的總和。對浙江豪情資產的估值（包括市值及參考值）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進行。市值指浙江豪情已取得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參考值則指浙江豪情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市值。據本公司理解，浙江豪情正在申領該等所有權證。倘若浙江豪情未能取得所有浙江豪情資產的相關所有權證，浙江豪情資產值會相應向下調整。

西門就吉利控股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提交的估值報告，將載入有關此宗交易的通函內。

吉利控股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於評估興建中物業時，西門已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根據有關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西門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期建築產生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連同完成發展所需餘下成本及將予支出之費用。

## 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全部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鑑於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吉利控股資產」	指	二十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地盤面積約為807,102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3座總樓面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現由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吉利控股資產值」	指	人民幣591,648,000.00元(約相當於579,592,476.49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吉利控股資產之估計市值與估計參考值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合指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汽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分別持有53.19%及46.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
「浙江豪情資產」	指	兩幅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路丁家洋村、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6座總樓面面積約161,577.79平方米之樓宇，現由浙江豪情擁有
「浙江豪情資產值」	指	人民幣358,896,000.00元（約相當於351,583,072.10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浙江豪情資產之估計市值與估計參考值總和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持有46.81%及53.19%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將由吉利控股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指	吉利控股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208元兌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